

##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毕业生外出毕业实习的管理规定

### 一、实习安排

(一) 学生实习分短期教学实习(含见习及参观)、长期教学实习(综合性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

(二) 学生参加实习,由我院各系统统一安排实习点,统一管理。实习内容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三) 学生若自行选择实习地点,应由学生向系提出书面申请。如果可将该生实习岗位直接转变为就业岗位,且经实习管理人员对该实习点的生产环境、实习条件全面考察后,经系实践教学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可批准该生单独进行实习。但该生的实习检查及管理仍须纳入系内统一管理之中,决不允许擅自改变实习单位。

### 二、实习纪律

(一) 学生参加实习期间,应认真遵守《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并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二) 赴校外单位进行毕业实习的同学,须在单位认真进行毕业实习,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出变更申请。

(三) 对于违反学院学生管理制度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应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及实习单位相关部门提出处分申请。

(四) 得到学院或实习单位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学生,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及处分等级考虑保留或转换实习岗位。情节特别严重或被实习单位开除、退回者,学院将终止其实习。

(五) 对于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学生,学院将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六) 实习前曾被处分的学生,如实习期间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管理)教师给出鉴定,学院可按相关规定撤消其处分。

(七) 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勤纪律要求。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须持证明。学生因病、事,除向实习单位管理人员请假外,还必须得到实习指导老师的批准。

(八) 爱护实习单位公共财物,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 三、安全要求

为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承受能力,学生在参加综合性生产实习或进行较长阶段实习教学活动之前,我院应不断强化学生安全生产教育,自觉遵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一) 要求学生参加正规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保险。

(二) 针对安全生产教育或实习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组织学生参加不少于 10 学时的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并有记录。

(三) 学生在实习中，若因个人未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或未遵从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生产责任事故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 **四、教学要求**

(一) 参加实习的学生，应明确实习教学的意义、目的和相关要求，全面了解实习教学的内容、实习方法及实习计划安排。

(二) 实习学生要爱岗敬业，虚心求教，理论联系实际，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内容，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三)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需要提交毕业实习报告、毕业实习鉴定表。

#### **五、对指导老师的要求**

(一) 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审核学生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与其签订参加校外毕业实习承诺书、安全责任书；

(二)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要求填写学生赴校外进行毕业实习申请表，经审批通过后才可赴校外进行毕业实习；

(三) 指导教师负责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考察接收单位资质、签署意见；

(四) 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毕业实习报告。

#### **六、对企业人事工作的要求**

(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组织实习生的面试、筛选，确定实习人员；

(二) 结合实习生专业方向，配合实习部门制定培训指导计划，明确实习岗位、岗位实习业务考核目标、时间进度等，并跟踪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及效果，及时有效调整，提高实习的实效性；

(三) 组织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商务礼仪、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

(四) 配合实习部门加强对实习生的督导、检查、考核工作，实习期满组织实习期综合考核，对考核结果优异者可列入公司年度招聘人选。